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宋國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宋國明先生（「宋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應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贊揚宋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致以最崇高敬意及最深切感謝。

於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藉此盡快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本公司將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之該等規定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